##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員 會第 四二三次委員會議 會議 紀 錄

主單出地時 位へ 及列 人一 席員席點 間 陳詳市 中 副如政華 市簽大民 長到樓國 兼表八 1 樓 + 西 五 南年 區 十 本二 會 月 委 + 員 九 會 日 L 議 室 午 九 時

主

任

委

員

師

孟

紀 錄 章 組 長 立

壹 置前 宣 誤 9 先 市讀 大場 予 送 上 管へ 以請小 確張 理四 定委管 問 \_ 員 制題二 桂規 9 林定是次 等 否 委 審 閱 , 肇 員 洽 會 因 ` 市於議 指 導府 都 會 後建市議 設計紀 , 畫錄 再 局 提蒐規 , 委集劃除 員 資不討 座料夠論 談後周 事 詳項 會 , ? 討 彙 論整 由 附 。 研本帶 究 會 決 外檢 同 議 討仁 修 其 針正 , 餘研對爲 認擬市 草場 案配目

貳 討 論 事 項

案 名 公配 園 合 用本臨 地市 爲十時 抽四 水、提 站十 用五案 地號 計公 畫 遠 案開 0 闢 增 列 多 目 標 使 用 項 目 及 變 更 部 份 十 四

號

説 明

8. 本 1. 覽 85. Ξ 30. 都 \_\_ 字 第 入 五 0 五 \_\_ 0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85.

故用作本 目 依方 多 一案 目 公起係 暫本間將應安使都一標 園公市 使於開 市 9 計茲用 七展以 畫 爲 , 公配 因 六 善水以共合原 年十 設該計 度天府 民爲境道適施兩 畫 編 或抽與水法用處未列 地公列 預 多園 明 算 目 開適擬 標關 用以 , 一平 使 用美都面 方化市 公 案都計 園 第市 畫 方 六環公式 條境共 開 規及設 定土施 9 一地用 惟 增有地經 列效多 議 目 得利 會 適用標 提 用 ,使議

五四 = 二一 案公侧處現多 爲有 , 提期擬順長標 公民抽用 , 情水項 85. 本 園 11. 會用及站目 21. 收地改引 第到變 更環幹資 次團水交流。 委體站通污 員陳用 濁 , 會情地計 惡 議意 書 臭 審見面將 , 議計積抽影 二水響 決件 、站環 遷境 九建衛 0 至生 平十至 方 四鉅 號 公 9 尺公本 園府 東養 南工

本經展 案 0

會

四

9

議

如

下

0

議請 公工提發 報展 0 局緩  $\mathbf{\hat{}}$ 都 委 會 於 會 後 協 商 , 對 是 否 必 須 增 列 多 目 標 使 用 於 下 次 會

 $(\Xi)$ 至請 務 用局 再 二 體提地 ` 會外發 等展 一局 0 作對 較抽 深水 入站 的部 研分 究 , 就 擬各 具 種 更可 充 能 分性 更如 具於 説高 服架 力橋 之下 背或 景移

本四 會公資 決 或 專 對 於 85. 本討 12. 案論 10. 所 邀提 集意 關 留 次 進 會 行 議 協 商 審 會決 議 , 研 獲 結 論

0

六

, 公 需 園 預 定 多 闢 目 建 之 地 用 下 停 目 車 0 場 及 公 園 相 關 設 施 , 依 現 行 法 規 己 可 辦

(=)資展正如理本 料局爲本 到於一案無 85. 變 不 12. 更增增 謹 16. 部 列 列 Z 目 委針四標標 對號使使 決公用 議園項項 目 抽地 水鳥則 站抽本 部水案 分站與 進用 第 行地十 更計 五 深畫 號 入案公 之一 園 評 0 無 涉 , 研 案 析 名 補 修

七 充發 提研分 請提十 。 (三) 用 估 與

會 9 員 討 論

決 議

帶 決二、 議公爲 本 民一案 發有 或 變將 可展關 更增 車 行局於體部列 本所分 Z 授工案提十 目 權務抽意四標 都局水見號使 委衡站委公用 會酌用 員園項 逕地地會用 目 予方内决地删 上設議爲除 的置詳抽 , 需 區如水變 議要民附站 更 加及活件用抽 註技動綜地水 術中理計站 上心表畫用 的是 0 案地 否 考 一部 量可 分 0 9 行 通 ? 予 過 以請 確民 案 名 定政 局 修 正 如

附

屬

則

增

列

決

						2.			·		1.	號編	
	·····					任						陳	公民
						國陽					淑雲	情	或
						130					Z	人	團
				中	底	請				=		陳	體對
				就	是先	儘快		了 及					變配
				要拆	建	決	看原	又於	本	理	位	情	更合
				0	好國	策並	月 3.	夏 求 任	. 地	由:	置		部本
					宅	公	1	,	屬		:本計畫	建	份市
					再拆	佈先	1 <u>2</u>				計書	議	公十四四
,					或	建		配	業		品	)	園四用、
	**				國宅	後拆		合商	區之		0	理	地十
					與建	9 Zil		業區	性				爲五
												由	抽號
			往返	會議	員後	請各		休閒	揾	停車場八市場	地下	建	水公站園
			0	,	再	單		中	及區民活	場	多	議	用開
				以免	一起	位整	10 (DV)	0	姓氏	市	功能	辨	地關
				徒勞	召開	<b>A</b>			活動	場、	開發	法	計增
				'力"	炭	P.	紊 ]	星 紅					畫列安名
					0	已轉請工	案檢討	江河	市場、商	興	四	委	案 多 所 目
						請工	檢討。	多效点经	高	建停	號	員	提標
						務	E	七考	·場	里	園	只	意使
						局、	汗垂	至量,	部公	場計	地下	會	見用
						發	里	户已	基	畫	部	디	綜項 理目
						展局	バ	3不直	於	0	分	決	生 及
						参	F	7推	: 全	於	市	-	
						局、發展局參考卓	R	于廣	性及	地下	府口	議	
						<u> </u>		/ 02	. 🔨	.1.	U		,
	. 區	公所	轉	送	,)		85	1	5	1	0	備	:
												註	

變 案 更 0 私 立 華 興 育 幼 院 用 地 爲 國 1 用 地 保 護

品

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第

種

住

宅

品

計

説 明

畫

案 名

各嗣代展10.育 4. 幼 、位發理變展地市 爲十住以 專 天宅83. 案 , 區 10. 國 經へ 3. 宅提供府 , 84. 專都 8. 案 二 朝 向 28. 國字 低第宅 第 密四使八 度 10 並 與 委 道 員路五 附 近會用 九 開議地三 發審計號 狀議畫函 沉決案送 搭議一 到 配 變 下一會 更 請 私 9 研都並立 擬市 自 華

替發83. 興

員小求 ` 9. 計 並 會 、 計 警 相 經 方 局 1. 畫依議 保畫察關都案就起院原 審護後局單市辦不公用係 公市定議區 9 、研捷へ展。更三爲府 展府程決 三以序議道擬運民局一 十85.公一路華局政依 天 8. 開原及興 、局前 第 30. 展 則 育 國 • 項 覽 同 二 幼 宅 財 決 展都後意種院處政議 期二再替住用 、局 内 間字提選宅地自 容 本第會方區土來教 並 案 等地水育基 未五議規用使事局於 。 劃地用業 、公 到五一方, 替處建有 向嗣代等設土 經方一局地 請提案就 、公 參本, 業工用 考會擬務務優 委85. 將所局先 員 3. 本 需 、原 意 28. 案 提 社 則 見第基出會 , 四地用局經 9 重一變地 函 擬五更使衛詢 計次爲用生本 畫委國需局府

Ξ 起案法 公府 會八審 收 0 公七 民八 或三 專 \_\_\_ 體號 陳函 情送 意書 見圖 到 會 9 並 自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

附 帶 、決 議

+ 國 1 公 用 尺 畫北論地計 北 畫 大事侧道 部路 區項分關 , 建 未時 來 , 學 請 校市 闢府 設考 時量 留與 供其 校北 園側 綠現 化有 。 道 路 之 銜 接 事 宜 0

亥四

名 變 更討 台 市 安 辛 段 四 小 段 六 九 Ξ \_ 等 地 號 土 地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爲 保

護 品 計 案

案

説 明

起本 案公案 十府 天以 85. 9. 2. 府 都 \_ 字 第 入 五 0 六 0 入 九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9 並 自 85. 9. 3.

0

本 面位展係 合 0 台 北 市 第六 大 二四 安 高三 品 速公 辛 公頃 亥 0 隧 道 與 莊 敬 隧 道 間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如 計 畫 圖 所

三 公公 本 爲 用 間地配積於三市 本保北 護部六 品 0 路 台 北 聯 絡 線 エ 程 施 工 用 地 縮 减 9 變 更 部 分

高

速

示

四 展路 通期 ,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體 陳 情 意 見 0

議 照 案 0

決

更討 運論過 事 柵 項 交一

名 變 捷 系 統 木 線 四 交 通 渊 及 其 西 南 街 廓 土 地 都 市 計 畫 案

説案 明

本 案 係 市 府 以 84. 10. 11. 府 都 \_ 字 第 八 四 0 七 0 五 0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9 並 自 84. 10. 12.

決 議

,

其

准

0

本大本 變片基公 更未地展

三 0 並 業考 計發へ 臨 畫展木 , 會收以忠爲之柵 孝配空線 東合地忠 衝15.民計路捷 9 工路 解提次情性更程及位 爲辨復處 ,,0 第理典台 三聯南 北 種合路 市 商開旁 東 業發之區 品 , 沿 精 ,及街華 故地土地 將區地 整商爲 , 個業商 主 街發業 要 廓展使爲 變使用正

更用

爲方

第 便

三性

義

國

宅

及

0

六 五四 則析依論交請本公種 通捷案展商 0 另 衝運經期 項 計 擊局提問區量 畫 的針本計 交議範 情 對 沉交 85. 到符 童 畫局所依下通 2. 公 合 9 正 85. 辦在研擊第或畫街運忠 亦 8. 理都提評四團之廓系孝 配10.之市有估一體一已統東站 , 三陳致變 合北交計效 市通書 交衝情決出委意 方具員見 案體會 , 數議 件 , 予經據審 , 0 0 捷修 , 議 會 正二運正交並 ,九局。通假決 局設議

認最如

下

可高

後使

, 用

提強

下度

次、

會最

議惡

討劣

同 報照 意告前 經決 0 另 計 通, 案以須現 計 畫 範六擊形 圍 字評 酌第估酌 予二 修 謹二已 再號送 提函請 請復交 討審通 論查局 0 結審 果查 : 交 一通 原分

二一本 地未本案 土來案除 地建聯左 面築合列 積物開各 比供發點 例一之修 爲商建正 限三蔽外 , └ 率 且使 其用容餘 樓之積 層樓率予 應地維通 分板持過 布面原 於積計 低比畫 樓例 0 層 9 應道 其依路 餘原用 仍計地 限畫 無 作商容 一業積 住區率 三土 一地 容佔 許基

審低用 本 案 開 發 對 附 近 之 交 通 衝 擊 請 都 市 設 計 審 議 委 員 對 左 列 事 項 作 嚴

西議 分 , 築 當 0

檢檢地地基之降 下地 停停 車 車 空場 出側 考 入臨 復慮口巷 興廢作道 南除適部 0 當 考 量建 避應 免 適 對 周退 邊縮 道 路 造 成 影 響

討面 車忠 量路應 路 口 之 退 縮 是 否 必 要 0

決四 議本伍四三二一格爲 案 本請有討 一關停臨 會 委台 回 員北饋位孝 因介都依數東間之 會相 意 關 區 不願大規 敷者眾定 捷辨 參運理 系 0 統

土

地

聯

合

開

發

審

查

委員

會

開

會

時

邀

附 帶

會事 項 五 時有 間 待加 下 0 次 會 議 討 論

Ξ 時

散討

論